



##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主席的修订款

### 主席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建议，在其1月会议结束时而不是如目前按照《议事规则》第12条所执行的那样在其5月会议开始时选举其主席。这一拟议改变的目的是使主席能更好地作好准备以在执委会下届会议举行时主持讨论。
2. 然而，在执委会讨论期间表示了担忧，即这一程序虽然并非完全违反组织法，但是可能不符合公民权的基本原则（这里指选择其自己的主席的权利）。因此，要求执委会研究这一问题并就可能采取的办法向执委会第一〇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3. 向执委会第一〇四届会议提交讨论的报告提出对《议事规则》第12条的一项修订款，它能使执委会每年在卫生大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届例会结束时由其委员中选出它的官员<sup>1</sup>。在讨论之后，执委会决定该问题应推迟至2000年1月第一〇五届会议审议<sup>2</sup>。主席允诺就此事与执委会委员和秘书处进行协商。
4. 主席于1999年7月致函各执委会委员，征询他们的观点，并收到6名委员的答复。此后，在1999年10月执委会委员外地会议上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有27名委员和3名候补委员参加。在委员中形成明显的一致意见，即不应改变目前的安排。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5.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委员会拟可决定，在现阶段不再继续讨论《议事规则》第12条修订款。

= = =

<sup>1</sup> 文件EB104/5。

<sup>2</sup> 见文件EB104/1999/REC/1，第二次会议摘要记录。